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六以及第八项议案共计7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147.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6419%。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未来存在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出资款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的可能性,公司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为潜在的利益相关方,在审议下列第一、二、三、四、五、六共计6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7,466.94万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147.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641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0.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0.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0.5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0.3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47,466.94万股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9,147.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147.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黄旭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9,147.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9,147.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10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4:50起,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2楼雅典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5,915,951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9,161,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7.26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754,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6668%。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126,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692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1,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022%。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6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8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9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1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92%

2.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0%。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0%。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0%。

6、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7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李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10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明确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发行底价为12.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结合具体的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依据本次非公开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2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底价为12.60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257,936,507股。

具体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5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李　华先生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李　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李　华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辞任后,李先生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高玉玲女士,34岁,会计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主管、税务主管、会计稽核主管、会计核算主管、财务管理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

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高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权益。高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于高女士就任本公司高管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高管薪酬,任期将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负责人任免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5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